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募投项目进展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意变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广东项目”）和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重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6,674.84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受利息收入及转账手续费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向1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0元，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105017279000999988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21 年 3 月 15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17 时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999,962.5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902,874.7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3,097,087.78 元。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杭州项目”）	10,717.64	6,567.57
2	年产 2,7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 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青岛项目”）	12,457.26	9,028.92
3	年产 2 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芜湖项目”）	19,389.63	16,307.56
4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136,545.95	116,521.61
5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保定项目”）	37,417.24	30,815.88
6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洋浦项目”）	39,327.63	32,449.89
7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54,615.71	45,686.33
8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南通项目”）	32,451.48	27,066.52
9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吉林项目”）	17,844.72	14,619.98
10	年产 13.5 万吨功能薄膜项目（以下简称“金丝楠膜项目”）	113,671.06	104,317.09
11	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总部基地项目”）	80,000.00	28,342.42
12	年产 15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以下简称“常德天鼎丰项目”）	160,076.24	128,276.24
1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954,514.56	8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1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9,512.12 万元。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法定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法定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 2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2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法定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鉴于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南通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南通项目用于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南通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法定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鉴于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杭州项目、青岛项目、芜湖项目、保定项目、吉林项目、金丝楠膜项目、总部基地项目、常德天鼎丰项目共八个已实施完毕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变更洋浦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金丝楠膜项目、常德天鼎丰项目、洋浦项目用于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为 43,000 万元、25,000 万元、1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将金丝楠膜项目、常德天鼎丰项目、洋浦项目用于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8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金丝楠膜项目、常德天鼎丰项目、洋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南通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已将南通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453.79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洋浦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已将洋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440.40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杭州项目、青岛项目、芜湖项目、保定项目、吉林项目、金丝楠膜项目、总部基地项目、常德天鼎丰项目共八个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意前述八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已将前述八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0,520.0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1625010010020017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79	募集资金专户	1,311.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4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四环支行	11054701040003939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3001169244	募集资金专户	4,421.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6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3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1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谷支行	1105017252000000185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5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9999888	募集资金专户	942.07
合计	-	-	6,674.84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6,674.8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5,996.57 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80.65 万元，手续费 2.37 万元。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0,0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总计为 76,674.84 万元。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广东项目

广东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拟投资约 136,545.95 万元在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年产 5,4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6,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4 万吨水性涂料、25 万吨砂浆、10 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4 万吨沥青涂料、12 万吨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6 万吨真石漆，1 万吨质感墙面涂料、1 万吨多彩仿石墙面涂料、10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罐区等土建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安装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4 条，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12 条等，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完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502,469.7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9.81%。

广东项目计划总投资 136,545.9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8,221.61 万元、预备费用 4,137.76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4,186.59 万元。项目计划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	49,910.74	36.55%
2	土地费	17,884.00	13.10%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41,353.00	30.29%
4	土建配套设施	7,373.87	5.40%
5	工程其他费用	1,700.00	1.25%
6	预备费	4,137.76	3.03%
7	铺底流动资金	14,186.59	10.39%
合计		136,545.95	100.00%

广东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16,521.61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0,527.20 万元，投资进度 51.95%，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5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311.5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994.41 万元，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 317.17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内容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土建工程	27,560.28
2	土地费	9,280.91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19,975.55
4	土建配套设施	965.19
5	工程其他费用	1,067.58
6	预备费	1,610.60
7	铺底流动资金	67.09
合计		60,527.20

2、重庆项目

重庆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拟投资约 54,615.71 万元在重庆建设年产 2,7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4 万吨水性涂料、25 万吨砂浆、4 万吨沥青涂料、12 万吨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6 万吨真石漆、1 万吨质感墙面涂料、1 万吨多彩仿石墙面涂料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库房、罐区等土建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安装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2 条，水性涂料生产线 1 条等，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完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219,573.3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2.65%。

重庆项目计划总投资 54,615.7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7,286.33 万元、预备费用 1,655.02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5,674.36 万元。项目计划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	21,785.87	39.89%
2	土地费	3,116.00	5.71%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16,110.00	29.50%
4	土建配套设施	4,674.46	8.56%
5	工程其他费用	1,600.00	2.93%
6	预备费	1,655.02	3.03%
7	铺底流动资金	5,674.36	10.39%
合计		54,615.71	100.00%

重庆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5,686.33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304.16 万元，投资进度 57.58%，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4,421.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382.17 万元，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 39.02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内容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土建工程	11,301.15
2	土地费	4,392.12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9,052.47
4	土建配套设施	826.88
5	工程其他费用	562.23
6	预备费	165.83
7	铺底流动资金	3.48
合计		26,304.16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截至目前，广东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中 10 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6 万吨真石漆、1 万吨质感墙面涂料、1 万吨多彩仿石墙面涂料、10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其余产品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均陆续建成投产并实现经济效益。重庆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中 12 万吨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6 万吨真石漆、1 万吨质感墙面涂料、1 万吨多彩仿石墙面涂料生产线尚未建成投产，其余

产品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已建成投产并实现经济效益。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升级，现有产品体系和产能布局规划能够满足现阶段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因此，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同时结合市场环境及行业需求变化、公司未来的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广东项目和重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广东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0,527.2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56,311.58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尚未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重庆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304.1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9,421.1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尚未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将广东项目和重庆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计划将广东项目和重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5,732.77 万元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存储的 942.07 万元，前述全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 76,674.8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受利息收入及转账手续费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59%，其中广东项目和重庆项目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47%，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12%。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各项目后续涉及尚待支付的尾款，将用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募投项目进展和募集资金实际

使用情况、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意变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项目和重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要求：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3、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广东项目和重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结合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变更能够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董事会、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募投项目进展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意变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项目和重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变更广东项目和重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募投项目进展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和未来产能布局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